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24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林佩儀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0,2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3524號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001	785元	115年3月7日	2.99
002	21,166元	115年3月7日	4.88
003	6,903元	115年3月7日	8.8
004	11,148元	115年3月7日	13.50
005	73,086元	115年3月7日	15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